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